

农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术专长类) 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推免(以下简称推免生)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 倪中福、张远帆

副组长: 张海林、史博

成 员: 曾昭海、隋鹏、张明才、朱作峰、姚颖垠、吴敏、王婷、王雯、薛雨晴、宁荣金

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审定推荐条件、考核成绩、推荐名单等工作。

2. 推免监督小组

组 长: 史博

成 员: 各教职工党支部书记

监督小组主要负责推免工作的监督及受理投诉工作。

二、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成绩平均分低于50分者,认定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推荐。

3.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课考核成绩合格;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总GPA)不低于3.0,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

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考试、雅思考试达到同等水平，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评审，公开答辩，方可取得推荐资格。

6.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核组鉴定可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及通讯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7.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三、考核方案

学院将组织具备特殊学术专长资格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重点考察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通过答辩的，方可取得推荐资格。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从思想道德素质、学习成绩、科技创新能力、身心健康素质、人文艺术素质、劳动技能素质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最终成绩	考核内容	占比	计算方式
	思想道德素质	2.5%	前三学年该项取平均
	学习成绩	20%	前三学年总GPA×25
	科技创新能力	70%	见附件
	身心健康素质	2.5%	前三学年该项取平均
	人文艺术素质	2.5%	前三学年该项取平均
	劳动技能素质	2.5%	前三学年该项取平均

1.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最终成绩得分在所有符合资格的学生中按照从高至低顺序排序并向学校推荐；最终成绩得分相同时，按照科技创新能力分数排序；

科技创新能力分数相同时，按照单项最高加分分数排序。

2. 前三学年总 GPA 不含通识课课程成绩、成绩记载为“免修 EX”和“通过 P”、“不通过 N”的课程成绩、2025 年夏季学期课程成绩。留级学生总 GPA 以自入学以来所有学年为单位计算。

3. 学籍异动（如转专业、休学、留级等）学生若缺失部分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需补交相关学年证明材料，依照当年细则计算（2023年9月及之前的依照2023年9月修订稿计算）。

4. 除学习成绩、科技创新能力外，所有分数均来源于院网公示的相关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不因《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逐年修订而改动。

四、推荐办法

1.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坚持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创新能力考查，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倾向的考核。

3. 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的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五、工作流程

时间	工作安排
8 月 28 日前	公示《推免细则》；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完成材料提交
9 月 5 日前	完成 GPA 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将排名情况报本科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
9 月 *日-9 月*日	材料审查；开展推免生的选拔
9 月 *日（另行通知）	答辩，PPT 陈述 5 分钟

9 月 *日 （另行通知）	公示入选结果
9 月 *日	推荐名单报本科生院

六、其他事项

1. 学生应按学校安排，进行报名、缴费及录入系统等。
2. 如学生对结果有疑问，可向推免监督小组进行申诉，学院投诉举报电话：010-62732383。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5 年 8 月

附件

农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术专长类科技创新能力考核实施细则

科技创新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超出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所有学术成果应为本人独立或参与完成，且为学校成果认定范围内，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学术道德争议问题，第一作者及通讯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未在学校成果认定范围内的成果材料、成果材料包含直系亲属或参与人中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情况，不列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我校教师为申请人直系亲属除外）。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论文正式发表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竞赛级别以本科生院发布的《中国农业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认定结果为准，认定级别逐年更新的，以报名参赛时我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准。

一、在高水平论文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一）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JCR 一区期刊（影响因子 ≥ 10 ）的，加 100 分，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排名依次减 20 分，第二及以后不加分。

（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JCR 一区期刊（影响因子 < 10 ）的，加 80 分，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排名依次减 20 分，第二及以后不加分。

（三）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JCR 二区期刊、EI源刊、博士毕业核心期刊的，加 70 分，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排名依次减 20 分，第二及以后不加分。

（四）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JCR 三区期刊、EI会议、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的，加 60 分，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排名依次减 20 分，第二及以后不加分。

（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JCR 四区期刊的，加 50 分，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排名依次减 20 分，第二及以后不加分。

（六）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其他正式学术期刊的（A&HCI、CSCD

或CPCI收录），加 30 分，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排名依次减 20 分，第二及以后不加分。

二、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

（一）国家级 A 类竞赛金奖，按照成员团队贡献度，排序第一加 100 分，第二加 90 分，第三加 80 分，第四加 70 分，第五加 60 分，第六及之后不加分。

（二）国家级 A 类竞赛银奖，按照成员团队贡献度，排序第一加 80 分，第二加 70 分，第三加 60 分，第四及之后不加分。

（三）国家级 A 类竞赛铜奖，按照成员团队贡献度，排序第一加 60 分，第二加 50 分，第三及之后不加分。

（四）国家级 B 类竞赛金奖，按照成员团队贡献度，排序第一加 80 分，第二加 70 分，第三加 60 分，第四加 50 分，第五加 40 分，第六及之后不加分。

（五）国家级 B 类竞赛银奖，按照成员团队贡献度，排序第一加 60 分，第二加 50 分，第三加 40 分，第四及之后不加分。

（六）国家级 B 类竞赛铜奖，按照成员团队贡献度，排序第一加 40 分，第二加 30 分，第三及之后不加分。